附件2-18：

2023年农业科技创新及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全县农业科技创新及科技推广示范，推动“藏粮于技”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委属事业单位，承担农业科技创新及科技推广示范的农业企业（县政府或主管部门已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支撑协议）。

（二）申报要求。企业注册和正常运行2年以上；科技支撑协议在有效期内；具有承担农业科技创新及科技推广示范的条件等。

三、建设内容

粮油、中药材、茶叶、水果、畜禽养殖及粪污处理等科技创新及科技推广示范。

1.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粮油、中药材、茶叶、水果、畜禽养殖等新品种选育、培育、改良；合作开展畜禽粪污发酵处理功能微生物筛选、培养、菌剂生产等科技研发。

2.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粮油、山银花、茶叶、水果、畜禽养殖等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等。

四、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及环节

1.科技支撑服务费。以科技支撑协议约定费用为依据，据实支付到科研机构。

2.新品种选育、培育、改良。主要支持种植品种生长期所需要的种子、肥料，养殖品种生长期所需要的饲料、人工、兽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栏等环节。

3.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主要支持种子、肥料、人工、饲料、兽药等环节。

4.畜禽粪污发酵处理功能微生物科技研发。主要支持研发设施设备购置、研发实验室建设等。

五、补助标准

委属事业单位或承担农业科技创新及科技推广示范的农业企业申报财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科技支撑服务费另行计算）。

六、建设期限

项目下达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七、申报材料

（一）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格式编制）。

（二）设施农用地备案、林业、环保等手续，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三）营业执照等其他佐证材料（含种植基地或养殖场地建设协议书）。

（四）市场主体运行良好相关佐证(含财务总账、明细账，银行出具的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五）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银行流水）。

（六）村、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

（七）帮扶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非股权化项目），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股权化项目）。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

（十）有帮扶带动低收入人口义务，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需村委会盖章）。

八、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请填列“科技创新推广示范”。

（二）材料报送：纸质件（5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

粮油推广示范项目资料报送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06室，联系人：许洪富，电话：13896886925。

中药材推广示范项目资料报送至中药材产业中心515室，联系人：杨美森，电话：15095990346。

茶叶推广示范项目资料报送至产业科513室，联系人：段超，电话：15023560747。

水果推广示范项目资料报送至产业科513室，联系人：段超，电话：15023560747。

畜禽推广示范项目资料报送至畜牧兽医科415室，联系人：高平，电话：13996909303。